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9月27日，该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

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27日为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3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7.58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24元/股。

独立董事：赵天博、王军、潘同文、朱武祥

2022年9月27日